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505 S-2021 号

Q/SSY

沈阳圣野蜂王浆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SY 0007S-2021

调制蜂蜜膏（蜂产品制品）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1-01 发布

2021-12-02 实施

沈阳圣野蜂王浆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微生物指标参考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的规定制定；致病菌限量指标依据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其它指标根据《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和（2016版）及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5 mg/kg，严于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蜂产品”项下的铅限量（以Pb计）1.0 mg/kg。

本标准中总砷限量（以As计）为0.49 mg/kg，严于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蜂产品”项下的总砷限量（以As计）0.5 mg/kg。

本标准由沈阳圣野蜂王浆有限公司首次提出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云川。

调制蜂蜜膏（蜂产品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制蜂蜜膏（蜂产品制品）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椴树蜜、洋槐蜜、荆条蜜、百花蜜）中的一种（用量占比在50%以上）为主要原料，添加果葡糖浆为原辅料，经混合、搅拌、过滤、脱水浓缩、蜜炼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制蜂蜜膏（蜂产品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776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和卫生要求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NY/T 1243 蜂蜜中农药残留限量(一)
 SN/T 0852 进出口蜂蜜检验规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产品除蜂蜜主原料外,辅以蜂花粉,再根据辅配不同辅料分为:蜂花粉蜂蜜制品、蜂王胎粉蜂花粉蜂蜜制品、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蜂蜜制品、雄蜂蛹粉蜂花粉蜂蜜制品、蛹虫草蜂花粉蜂蜜制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规定(使用进口蜂蜜应按照 SN/T 0852 规则检验)。
 4.1.2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产品呈淡黄色、深黄色、浅褐色至棕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碗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状态、色泽,检查其有无杂质,闻其气味,尝其滋味。
组织状态	常温下产品呈粘稠液体或存在结晶状固体。	
滋、气味	味甘、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	-----	------

水分/(g/100 g)	≤	30	GB 5009.3
果糖和葡萄糖/(g/100 g)	≥	50	GB 5009.8
蔗糖/(g/100 g)	≤	5	GB 5009.8
总砷(以As计)/(mg/kg)	≤	0.49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5	GB 5009.12
锌(以Zn计)/(mg/kg)	≤	25	GB 5009.14
其它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和表4的规定。

表3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3	GB 4789.3
霉菌/(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计数	≤ 200	GB 14963 中附录 A

注：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1 执行。

表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第二法

注：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1 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5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

4.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和NY/T 1243的规定。

4.7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10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查

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查验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经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6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产品标识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容器具应符合GB 4806.1规定，并封装严密、无破损。产品采用瓶装的应符合GB 4806.5、GB 4806.7、GB 17762的规定；产品采用袋装的应符合GB/T 28118的规定；产品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和装卸所用的容器具、设备必须清洁干燥。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防止挤压、曝晒、雨淋，装卸时轻拿轻放。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库房内，库房内应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共同存放。产品按不同批次堆码，堆码整齐，并应垫板，与地面距离不低于10cm，距墙面20cm。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Q/SSY 0007S-202

2024年10月